

廖萬石堂



廖萬石堂是廖族所建的最大的祠堂。祠堂為三進兩庭式建築。最初建祠之日期已不可考，但根據懸於中堂匾額所題「澤綿萬石」上，右側刻有「乾隆辛未年孟冬月穀旦」，左側刻有「賜進士出身刑部主事廣東清史司帶管聯輿衛前翰林院加一級紀錄十三次永定二十一世孫 瑛拜題」等字，應是由當時任職於廣東之福建永定清溪村族人廖瑛在祖祠落成之日或之後所題贈，足證祠堂最少在乾隆辛未年年(1751)時經已建成，至今已二百五十餘載。清光緒十七年(1891)曾一度重修。1932年至1974年間，祖祠曾用作開辦鳳溪小學，內部的建築間隔曾有改變，牆壁亦被掃上油漆。建築物的原來面貌大受破壞。1974年小學遷址，為重修萬石堂提供機會。1983年，由廖族成員、北區政務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組成小組負責重修之事。工程費用約一百萬元，除三十萬元由政府資助外，其餘均由廖族負責。修葺工程於1984年11月展開，分期進行。

1985年1月18日政府根據古物古蹟條例，宣佈廖萬石堂為法定古蹟。1985年底所有工程順利完成。1986年3月1日歲次丙寅正月二十一日，前港督尤德夫人親臨主持竣事開光典禮。

萬石堂建築物裝飾華麗，灰雕、木刻、壁畫、泥塑比比皆是，是一座按中國傳統建築結構而建成的建築物。祠內除了供奉先祖木主之外，還有不少廖氏族人取得之功名牌匾。中堂之上懸有《澤綿萬石》之匾額，此即萬石堂之得名由來。

萬石堂建築物的裝飾華麗，灰雕、木刻、壁畫、泥塑比比皆是，是一座按中國傳統建築結構而建成的建築物。祠內除了供奉先祖木主之外，還有不少廖氏族人取得之功名牌匾。中堂之上懸有《澤綿萬石》之匾額，此即萬石堂之得名由來。

萬石堂的取名，源於宋代廖剛及其四個兒子：廖遲、廖過、廖遂、廖遽的顯赫事跡。萬石之名，始於漢代。那時有二千石官祿的官職制度，凡一家人中，有五位出任二千石官祿的成員，就可被稱為萬石。漢景帝號為「萬石君」。嚴延之兄弟五人，他們的母親，被稱為「萬石嚴嫗」。廖剛父子五人，仕皆秉廉節，其祿秩皆得比照漢代的二千石，因此，當時有「萬石廖氏」的稱譽。

廖剛，字用中，南劍州順昌人，少年時候，從陳瓘、楊時學習。北宋徽宗崇寧五年、丙戌



歲(1106)·登進士第·這一年·適值蔡京罷相·趙挺之拜相·奸臣退位·正是廖剛的上進機會·不料崇寧六年·丁亥歲·蔡京又復相·趙挺之又罷相·廖剛在政途上就遭遇許多打擊·蔡京當權·召致靖康之難；秦檜當權·則因金人叛盟·廖剛乞起舊相之有德望者·處以近藩·因而觸怒了秦檜·將廖剛改任工部尚書·以平次翁為中丞。

宣和二年(1120)盜賊入侵順昌·當地地方官吏紛紛逃去·廖剛遣其長子廖遲勸盜賊改邪歸正·賊知廖剛父子重信義·於是散去·地方得以安寧·而廖剛亦被任為吏部員外郎·後來改任工部尚書·其四子同皆獲任官職·每人官祿千石·父子五人·合共享祿萬石·因此當時有「萬石廖氏」的稱譽·廖族後人思木本水源·作崇功報德·奉祀宗先·並紀念遠太祖廖剛父子五人·以啟後人·便興建祖祠並取名為《萬石堂》·每年二月初二·鄉中父老紳耆·都會集中在祖祠舉行春祭·祈福四季興隆·闔圍吉慶。

廖萬石堂重修經過 廖滋濟 一九八六年



廖萬石堂祖祠·自清乾隆十六年(1751)創建以來·至今已二百二十餘載·清光緒十七年(1891)曾一度重修·距今亦九十五載矣·1932年至1974年間·本鄉為興學育才·嘗假祖祠作開辦鳳溪小學之用·堂內雖有加建修葺·惟外貌仍維持舊觀·厥後小學遷址·本鄉曾計劃將祖祠改為文物館。

至1982年中·鄉公所同寅·有感祖祠外貌·日形頹廢·丹青結構·有待維修·而文康市政科又有意依據古物古蹟條例將祖祠列為有歷史意義建築物·並預算贊助港幣三十萬元·以佐重修費用·同年10月間·本鄉村民大會通過重修廖萬石堂·並接受文康市政科贊助及建議。

1983至84年間·本鄉鄉公所同寅·不斷與政府各有關機構商議重修事宜·以北區政務專員任主席組成之上水文物館委員會·即今之『廖萬石堂重修諮詢委員會』·同時亦獲得新界拓展處·建築拓展處·及文康市政科等政府機構專業人士與本鄉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將祖祠結構徹底測量·認定原有建祠結構·安全穩固·可將昔日作為小學增設之架構拆卸·使祖祠回復舊貌·於是草擬招標章程·由本鄉授權廖學人則師樓代為招標·隨於1984年11月8日·假區域市政署開標·並委托瑞昌建築公司承造第一及第二期工程·費用為港幣五十萬零五百五十元。

動工之前，本鄉禮聘名堪輿家蔡伯勵先生代為擇吉，於1984年11月29日歲次甲子潤十月初七日興工營造，及1986年3月1日歲次丙寅正月二十一日竣事開光。1985年1月18日政府於憲報刊登宣佈廖萬石堂為古物古蹟條例所指有歷史意義建築物。同年本鄉亦以族長、廖萬石堂司理及歷屆村務委員聯合組成『廖萬石堂修葺委員會』主理其事。



在第一、二期工程進行期間，修葺委員會又議決內外牆加造烏煙，前天井鋪麻石，修葺屋檐瓦、天面桁桷重新油漆，中堂柱位地基灌漿等額外工程，由本鄉自費邀請瑞昌公司代為營造，費用二十七萬餘元。各期工程於1985年6月底竣工。

至於第三、四期工程，一為重建祖祠前面花園及修葺照壁等，一為修葺瓦面及屋脊等，得蒙建築拓展處韋德朗建築師代為規劃及繪製圖則，而本鄉即以自費公開招標承辦，由蔡作建造公司先後以港幣十三萬元及八萬元承投。上述二期工程於1985年7月施工，並於同年12月竣工。而第五期工程為修壁畫及浮雕，祖祠原有壁畫與浮雕，精巧細緻，斧匠神工。惟因年代久遠，結構日損，此項重修工作，幸得豐富經驗之鄭虹先生以港幣八萬餘元承造。

以上五期工程修葺等費，不下港幣一百二十餘萬元，除政府贊助港幣三十萬元外，其餘不足之數，計共港幣九十餘萬元，悉由廖萬石堂歷年庫存撥付，而重修計劃開始，直至工程完竣，共歷時三載有餘，在此過程中，有賴建築拓展處韋德朗建築師給予專業性之指示與襄助，廖萬石堂重修諮詢委員會，及修葺委員會各同寅之週詳擘劃。更難得者，土興、國平、漢強、福華各昆季於長年累月之中，義務督工，使各方面工程及修葺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公爾忘私，實足以令人欣佩。今日祖祠軒楹重煥，萬石徽崇，各參與其事者，亦實功不可沒也。此後祖德光垂，仰祈庇祐，凡我親族，同有幸焉。